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 国务院行政法规 (一百三十)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 目 录

|                                               |    |
|-----------------------------------------------|----|
| 监察机关审理政纪案件的暂行办法 .....                         | 1  |
| 国务院关于抚顺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                       | 5  |
|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面向 2 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br>的通知 .....        | 9  |
| 面向 2 1 世纪教育振兴行政计划 .....                       | 11 |
| 《外国在华常住人员携带进境物品进口税收暂行规<br>定》的通知 .....         | 38 |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快农村电力体制<br>改革加强农村电力管理意见的通知 ..... | 41 |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 50 |
| 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br>等 .....              | 60 |
| 黄河水量调度管理办法 .....                              | 66 |
|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br>决定 .....              | 73 |
|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br>的决定（节选） .....       | 80 |
| 国务院关于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                       | 83 |
| 国务院关于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                       | 88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违反规定强令企事业单位在                        |    |

|                                                         |     |
|---------------------------------------------------------|-----|
| 指定金融机构存款的通知 .....                                       | 93  |
| 国务院关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批准设立的<br>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批复 ..... | 95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                                    | 98  |
|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br>工作意见 .....                    | 100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 105 |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                                        | 116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br>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 .....             | 123 |
|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                                  | 123 |
| 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                                | 129 |
|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br>通知 .....                         | 134 |
| 国务院关于组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br>批复 .....                        | 136 |
| 关于印发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br>(1998 - 2010 年) 的通知 .....        | 145 |
| 国务院关于印发当前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br>通知 .....                      | 164 |
|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 ....                               | 177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 202 |

|                                                                           |     |
|---------------------------------------------------------------------------|-----|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 212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房地产价格调控加快<br>住房建设意见的通知 .....                                 | 217 |
| 中纪委驻外经贸部纪检组、监察部驻外经贸部监察<br>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纪<br>检监察机关案件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 225 |
|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纪<br>检监察机关案件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 226 |
| 纪检监察机关案件档案管理办法 .....                                                      | 226 |

## 监察机关审理政纪案件的暂行办法

(1998年11月4日第31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证审理案件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正确执行行政纪律,惩处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结合监察机关案件审理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调查终结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作出其他处理的案件,都要进行审理。

第三条 各级监察机关要分级负责,严格按照本级监察机关的管辖审理案件。

第四条 审理案件要坚持专人审核、集体审议的原则。

第五条 审理案件要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的基本要求进行。

第六条 案件审理部门受理下列案件:

(一) 本监察机关的案件调查部门移送的调查终结并应由本监察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分或作出其他处理的案件;

(二) 本监察机关的派出机构呈报的需由本监察机关审批的案件;

(三) 本监察机关负责人交办的其他案件。

第七条 本监察机关的案件调查部门移送审理的案件，应具备下列材料：

(一) 立案依据；

(二) 调查报告；

(三) 案件移送单位的意见及其主管领导的批示；

(四) 全部证据材料；

(五) 被调查人违纪事实见面材料、被调查人对事实见面材料的意见及案件调查部门对其意见的说明；

(六) 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的意见；

(七) 其他应当移送审理的材料。

第八条 呈报审批的案件应具备下列材料：

(一) 呈报审批的请示；

(二) 调查报告；

(三) 全部证据材料；

(四) 处分决定；

(五) 被调查人违纪事实见面材料、被调查人对事实见面材料的意见及案件调查部门对其意见的说明；

(六) 其他应当呈报的材料。

第九条 案件审理部门受理案件后,应及时指定承办人办理。一般案件应由两人办理,重要、复杂案件,应由两人以上办理,并确定一人主办。

第十条 承办人在审理中,要审查核实:

(一)被调查人实施的每一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时间、地点、情节、原因及造成的后果;

(二)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三)有关人员责任的划分是否准确;

(四)案件调查部门对被调查人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性质的认定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及提出的处分意见是否恰当;

(五)调查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六)是否还有其他应认定的违反行政纪律行为。

第十一条 案件审理部门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如发现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有关人员责任不明时,应同移送单位交换意见,确需补充调查的,一般应由案件调查部门进行补充调查,必要时案件审理部门也可协同案件调查部门进行补充调查或经分管审理的领导批准后直接补充调查。

第十二条 在审理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由案件审理部门负责人提出意见,经分管

审理的领导批准后中止审理：

（一）手续不完备，材料不齐全，需由案件移送单位补办手续或补报材料的；

（二）案件的主要事实不清或有关人员责任不明，需由案件移送单位补充调查的；

（三）发现被调查人有新问题或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辩解，需案件移送单位补报证据或说明的。

第十三条 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案件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同被调查人核对违反行政纪律事实，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辩解。

第十四条 审理案件过程中，遇有适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方面的专业技术方面问题时，应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承办人阅卷后，应将案件审阅情况和初步处理意见提交案件审理部门集体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承办人根据审议意见，草拟审理报告。

第十六条 审理报告经案件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后，连同移送或呈报单位报送的有关材料一并呈报本监察机关主管领导。

第十七条 案件经本监察机关作出决定后，案件审理部门负责办理呈报、批复或处分决定等手续。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抚顺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9〕6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修编抚顺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请示》(辽政〔1997〕179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抚顺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年至201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抚顺市是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工业基地，是以石化工业为主导的现代工业城市。抚顺市的发展，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调整产业结构，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城市布局，努力把抚顺市建设成为经济实力雄厚、产业结构合理、技术水平先进、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良好、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工业城市。

三、加大产业结构调整的力度。鉴于抚顺市煤炭资源日趋枯竭，煤炭产业调整的时间紧迫、任务繁重，对此要予以高度重视。抚顺市人民政府要在辽宁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支持下，认真

研究抚顺市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措施，大力发展煤炭开采的替代产业，逐步实现产业发展的战略转移。要依靠科技进步，加强现有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提高竞争力，促进城市经济的发展。

四、同意《总体规划》中确定的 8 8 1 平方公里城市规划区范围。在规划区内，实行城乡统一的规划管理。适当调整城市布局，逐步由浑河南岸向北岸推进，形成以浑河为轴线，新市区为中心，河南、河北、西部、东部、南部五片组成的带状、组团式用地布局结构。

五、严格控制城市人口和用地规模。到 2 0 0 0 年，实际居住人口控在 1 4 0 万人以内，建成区建设用地控制在 1 2 5 平方公里以内，不得突破。到 2 0 1 0 年，城市实际居住人口控制在 1 5 5 万人以内，建成区建设用地控制在 1 4 7 平方公里以内，不得突破。要按照合理用地、节约用地的原则，对规划确定的包括耕地、林地、城市防护隔离带、城市生态绿地等非建设有地实行严格的控制和保护，禁止侵占。对铁路、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的预留用地也要严格控制。

六、深化和完善市域城镇体系规划。逐步形成职能互补、层次分明、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城镇

体系，并在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指导下，做好县域规划和镇（乡）域规划。要统筹考虑整个市域内的城乡发展、产业布局和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城镇的职能，推动城乡经济和社会协调持续发展。

七、协调好煤矿生产和城下采煤与城市建设的关系。要按照重点保城、限界开采的方针，统筹考虑城下采煤与地面搬迁的关系，要充分利用采煤沉陷区内的土地，进行土地置换。要严格控制在下沉活动区内进行各种建设。

八、提高和改善城市环境质量。要以现代化的城市环境质量为目标，从调整产业结构和用地结构入手，综合整治城市环境。要严格限制新污染项目的建设，加快老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促进工业污染的治理。要限期治理城市各类污染，特别要抓紧对水体和大气污染的治理。要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大力营造山区水资源涵养林，搞好水土保持。要充分利用山、水等自然条件，采取多种绿化形式，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和生态环境质量。要重视文物古迹和风景资源的保护，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并严格实施。

九、重视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要按照《总体

规划》的要求，完善铁路、公路等对外交通设施，控制好沈吉铁路复线用地。要充分利用矿区电气化铁路大容量、快速度、少污染的优势，将其逐步改造成为抚顺市对外、对内客货交通运输的重要方式。要大力加强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的建设，积极发展公共交通，强化城市交通管理，建立适应城市发展需求的安全、高效的交通体系。

要切实搞好城市防洪建设，建立包括防震、人防、消防在内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

十、《总体规划》是规划、建设和管理抚顺市的依据。抚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城市规划对城市用地和空间资源利用的宏观调控作用。要抓紧编制和审批分区规划、详细规划，深化各有关专项规划，进一步充实、完善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地方法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对城市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用地的建设活动实行统一的规划管理，严格执法，切实保障规划的实施。驻抚顺市的所有单位，都要遵守有关法规及城市规划，服从规划管理，与抚顺市人民政府通力合作，共同把抚顺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

请抚顺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

实施《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你省和建设部要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务院

九  
九  
九  
年  
一  
月  
十  
三  
日

##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面向 2 1 世纪教育振兴 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199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教育部《面向 2 1 世纪教育振兴行

动计划》，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科技是关键，教育是基础。在即将到来的 21 世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将越来越取决于教育发展、科学技术和知识创新水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取得了重要成就，为 21 世纪教育事业的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是，我国教育发展水平仍然较低，教育结构和体制、教育观念和方法还不能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党的十五大上明确提出：“培养同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数以亿计高素质的劳动者和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发挥我国巨大人力资源的优势，关系 21 世纪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根据党中央关于 21 世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别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重大部署，全社会都要高度重视教育，要使科教兴国真正成为全民族的广泛共识和实际行动。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将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充分认识全面振兴教育事业的重要性，认真实施《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把生机勃勃的中国教育带入 21 世纪。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三日

## 面向 2 1 世纪教育振兴行政计划

（教育部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跨世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与任务，对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做出了全面部署。为了实现党的十五大所确定的目标与任务，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全面推进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提高全民族的素质 and 创新能力，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科技是关键，教育是基础。在世纪之交的重要时刻，江泽民同志又深刻指出，“当今世界，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标志的科技进步日新月异，高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越来越快，初见端倪的知识经济预示人类的经济社会生活将发生新的巨大变化。”在即将到来的 2 1 世纪，以高新技术为核心的知识经济将占主导地位，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将越来越取决于教育发展、科学技术和知识创新的水平，教育将始终处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中广泛应用并导致教育系统发生深刻的变化，终身教育将是教育发展与社会进步的共同要求。当前，许

多国家政府都把振兴教育作为面向新世纪的基本国策，这些动向预示未来教育将发生深刻的变革，我们应当及早准备，迎接新的挑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教育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工作取得历史性进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迅速发展；高等教育规模稳步扩大；教育体制和教学改革逐步深化，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了提高；教育法规体系基本框架已初步形成，所有这些为 21 世纪教育事业的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是，我国教育发展水平仍然偏低，教育结构和体制、教育观念和方法以及人才培养模式尚不能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在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缺少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创造性人才，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顺应时代要求，振兴我国教育事业，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客观需要。我们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遵照邓小平同志关于“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战略指导方针，抓住机遇，深化改革，锐意进取，把充满生机活力的中国教育推向 21 世纪。

《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是在贯彻

落实《教育法》及《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基础上提出的跨世纪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施工蓝图。要全面规划，突出重点，抓住关键，重在落实。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到2000年，全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完善职业教育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城乡新增劳动力和在职人员能够普遍接受各种层次和形式的教育与培训；积极稳步发展高等教育，高等教育入学率达到11%左右；瞄准国家创新体系的目标，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的具有创新能力的人才；加强科学研究并使高校高新技术产业为培育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作贡献；深化改革，建立起教育新体制的基本框架，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到2010年，在全面实现“两基”目标的基础上，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有步骤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国人口受教育年限达到发展中国家先进水平；高等教育规模有较大扩展，入学率接近15%，若干所高校和一批重点学科进入或接近世界一流水平；基本建立起终身学习体系，为国家知识创新体系以及现代化建设提供充足的人才支持和知识贡献。

一、实施“跨世纪素质教育工程”，提高国民素质